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藍晨維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19

電子信箱：chenwei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35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115年2月12日所召開之「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5年3月3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150303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重劃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